**张英与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05民初7989号

原告：张英，男，1956年1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艳冰，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唐兵，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志悦，上海嘉加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英与被告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5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英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艳冰、被告上海航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志悦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人民币29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80元、营养费2,400元、护理费4,380元、残疾赔偿金138,460.80元、误工费13,200元、交通费及住宿费3,115元，共计162,032.80元。事实和理由：2016年4月13日，原告乘坐被告的FM9159航班由桂林前往长春，该航班经停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飞机降落浦东机场后未能按时起飞前往长春，至当晚22时乘客被告知航班取消，安排乘客前往酒店住宿。在原告从机场航站楼去停车场乘坐大巴路上，因天色已黑，路上标志不清，原告被路上的障碍物绊倒，面部着地，当即无法行走。原告被被告方工作人员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就诊，被诊断为“颈部脊髓震荡”，住院12天。后转往上海长征医院就诊，被诊断为“颈椎过伸伤，颈脊髓损伤”，并进行颈前路减压植骨融合内固定术，被告垫付了所有医疗费用。现经司法鉴定原告身体损伤构成2个XXX伤残，并确定了三期。原告在被告承运过程中受伤，依照法律规定被告应当对原告受伤进行赔偿。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辩称，FM9159航班是因天气原因被取消，航班不能按时起飞系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原告是在前往停车场乘坐汽车途中被绊摔倒，受伤时段不在被告承运责任期间；机场航站楼至停车场道路状况不属于被告管控；原告在道路上行走，应当注意路面状况，原告被绊倒摔伤自身存在疏忽大意过失，尽管原告受伤不是被告造成，被告无需担责，但医治原告受伤发生的医疗费已经由被告的关联企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垫付。原告主张的误工损失并未提供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原告的伤势有自身退变因素，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考虑参与度因素。故请求法院综合上述情况支持被告抗辩理由。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4月13日，原告张英搭乘被告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作为承运人的FM9159航班，从桂林前往长春，途径上海降落于浦东国际机场，定于当晚20时35分登机，飞往长春。因“天气原因浦东低云影响”，被告取消原定的飞行，并安排乘客前往酒店住宿。在从机场航站楼至停车场乘坐交通工具前往住宿酒店的途中，原告被放置于非人行道上的水泥隔离物绊倒受伤。原告随后被送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医治。2014年4月20日，原告至上海长征医院诊治。上海长征医院对原告受伤作出诊断：颈椎过伸伤、颈骨髓损伤，建议入院手术治疗。当日，原告花费诊疗费18元。

2016年4月26日，原告入住上海长征医院，入院诊断：1.颈椎过伸伤2.颈脊髓损伤3.2型糖尿病。2016年4月27日，上海长征医院对原告施行全麻下颈前路减压植骨融合内固定术。原告于2016年5月3日从上海长征医院出院。原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交通费及返回长春的交通费共计138,840.22元，由被告关联企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垫付。

2016年7月26日，原告在居住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花费诊疗费191元。

2016年11月4日，本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损伤后的伤残程度及休息、护理、营养期进行法医学鉴定。

2016年11月9日，原告接受司法鉴定从长春来沪花费的交通费为711.50元，另花费保险费40元、手续费10元。11月10日鉴定完毕，原告从上海途经北京再至长春的交通费用为811.50元。11月9日当晚，原告个人花费的住宿费为218元。

2016年11月10日，原告在上海长征医院诊治花费88元。

2016年11月30日，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英因颈部在自身退变基础上遭交通伤，张英颈髓损伤后神经功能障碍并日常活动能力轻度受限、颈部活动功能受限后遗症分别为道路交通事故XXX伤残、XXX伤残。本次外伤对于颈部活动功能受限的参与度为50%。伤后休息90-120日，护理60日，营养60日。”原告支付鉴定费1,950元。

原告是城镇居民，退休返聘在原单位长春瑞鑫工艺装备有限公司工作，每月工资为3,300元。

原告向被告索赔未果，向本院提起诉讼。

诉讼中，原告放弃要求被告承担住院伙食补助费的主张。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规定，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旅客在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无论是民用航空法还是合同法，均规定承运人承担的是过错推定责任。即旅客的受到损害推定为承运人负有责任，承运人能够证明旅客伤亡是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者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则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原告摔伤虽然不是发生在飞机上，也不是发生在上、下飞机过程中，但由于天气原因航班取消，被告安排原告住宿酒店，被告中断了航空运输，原告摔伤仍发生于航空运输期间，属于被告担负责任时段。被告作为承运人应对原告受伤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原告提供的照片，原告是被放置于非人行道上的水泥隔离物绊倒。原告为成年人，在路上行走应注意路面状况，水泥隔离物体积较大，应该能够看见，原告注意观察，可以避让障碍物，避免意外发生。因此，对于原告受伤所造成的损失，原告自身负有一定责任，本院酌定被告对原告所受损失承担60%赔偿责任。

原告受伤后在沪医治费用及交通费、返回长春的交通费共计138,840.22元，均由被告方关联企业垫付，此应纳入原告受伤损失范围。

原告在司法鉴定前花费的医疗费297元，以及接受司法鉴定发生的往返交通费、保险费、手续费、住宿费计1,791元，鉴定费1,950元，合计4,038元，应纳入原告受伤损失范围。原告女儿陪护原告来沪进行司法鉴定发生的费用，不属于合理支出，不能纳入损失范围。

根据司法鉴定意见，原告的护理期和营养期均为60日，本院酌定每日护理费和营养费的标准均为40元，护理费和营养费各为2,400元。按照原告每月3.300元的收入，4个月的误工费为13,200元。原告的伤情构成二个XXX伤残，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残疾赔偿金为138,460.80元。

累计上述各项，原告受伤损失为299,339.02元，被告应当向原告赔偿损失179,603.41元，抵扣被告已经支付的138,840.22元费用，被告尚应向原告赔偿40,763.19元。

综上所述，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六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英人民币40,763.19元；

二、驳回原告张英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70.30元，由原告张英负担人民币1,324.94元，被告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45.3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叶其成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书记员 季超



**在线查看此案例**